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E3198/A-CI-010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防洪維護科

承辦人：許智翔

電話：07-3132181

電子信箱：hsuch@kcg.gov.tw

82548

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163號

受文者：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維字第1063729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11月9日辦理「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-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-截流站景觀再造」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本局市區排水一科、本局汗水一科、本局汗水營運科、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防洪維護科

# 局長 蔡長展

106K4>42

萬鼎工程公司
106.11.21
收文章

##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

### 「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-截流站景觀再造」細部設計 審查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次別：第一次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06年11月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30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第一會議室
- 四、主席姓名：蔡局長長展
- 五、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：邱建智、吳建輝、蘇祐立、游高杰、莊雅富、謝政華、胡家源、林鈺翔、王鴻甲
- 六、簡報廠商：  
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：邱偉倫、陳力維、郭惠儀、洪英哲
- 七、主辦單位：  
本局防洪維護科：郭明儼、許智翔、陳宗良
- 八、紀錄人員：許智翔
- 九、委員意見：  
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書面意見
  1. 本案名稱請依本署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一批次案件更正為「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-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-截流站景觀再造」。
  2. 相關設備及植栽請依採購法檢附三家訪價資料。
  3. 本案工程編號為：106-G303-0102-6400-1030，請於預算書上載明。
  4. 請貴局日後檢送本案細設書圖備查時，一併附上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第一梯次核定案件基本設計審查自主檢核表」，請核章至局長。
  5. 工程預算書首頁缺少核章表，另請於該頁說明工程概要及工期等資料。
  6. 總表P.1 壹.一~壹.九截流站名稱排列順序建議與細部設計圖

說的截流站順序相對應，以利閱讀。

7. 本標案缺少編列工程告示牌費用，另請於細設圖說上依工程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，載明本案工程告示牌示意圖。
8. 詳細價目表 P.1(大義截流站)項次壹.一.18 仿木休憩座椅數量 8 座，對照細設圖說 3/A7 頁，座椅數量 12 座(數量不符)，另於細設圖說 01/S 頁座椅型式為 RC 座椅(型式不符)，此部分預算書與細設圖書的座椅數量及型式不符合請再確認。另 RC 座椅面抵天然石遇雨不易乾，且不易清潔。
9. 請註明本工程採用內政部一等水準點引測依據，包括水準點編號及高程(座標)，並標示於工程位置圖上。

各委員意見及現場答詢：

項次	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	九如站	
1	站體拆除後因新工處未來新建九如橋時仍會影響到站區範圍，建議僅需植草皮即可。	遵照辦理，修正設計圖說預算僅以噴植草籽即可。
	力行站	
1	取消牆面字體，將「K」作為識別意象處理，並搭配照明設計即可。	遵照辦理，會後修正圖說預算。
2	板面骨架以不鏽鋼骨架及五金固定，降低鏽蝕風險。	遵照辦理，會後修正圖說預算。
3	圍牆柱仍需保留截流站名牌。	遵照辦理。
	興隆站	
1	仿木格柵僅需包覆站體本身，閘門區域以喬灌木創造覆層植栽綠化即可。	遵照辦理，閘門區域以綠化規畫設計。
2	臨愛河面字體取消，改以同力行站的造型鋁板「K」作	遵照辦理，會後修正圖說預算。

項次	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	為識別意象處理。	
	鼓山站	
1	編列玻璃磚牆清洗維修費用。	遵照辦理，會後會編列相關費用。
2	臨河西路側橋樑欄杆重新粉刷並增設照明。	遵照辦理，會後修正圖說預算。
3	北側空地以庭院式造景塑造景觀亮點。	目前北側空地以公園化整理設計，會再強化景觀亮點。
	七賢站	
1	粉刷顏色以深咖啡色、灰黑色為主	遵照辦理，會後於圖說中註明粉刷色系。
	民生截流站	
1	未來植生牆面觀光局與台鹽合約至 107/01/29，未來將拆除植生牆。目前植生牆設計須調整。	目前設計調整為植生牆面鋪設人工草皮，可利用不同草色增加變化。屋頂太陽能板建議台鹽自行拆除。
2	愛河燈會 107/2/18~107/03/03，期間站體不能施工，需調整站體施工期程。	謹遵辦理，依燈會調整工作面。
3	屋頂鋪面為養工處管理，施工前應與廠商釐清保固責任。	於開工前會同得標廠商與保固單位釐清保固責任與範圍。
4	建議公廁內部配置改變，使用量及通風異味等需一並納入考量，廁所需考量無障礙法規。	計畫與汗水幹管接管，排除化糞池容量不足的問題，並調整廁所內空間配置設計。
5	閘門桿件建議以燈光修飾。	因桿件細長，無需太多附掛設計，僅增加 LED 簡易照明。

項次	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6	光影廣場崁燈取消，保留座椅照明燈即可。	謹遵辦理。
7	站體前塑木步道更換為平板磚或高壓磚等鋪面，站體設計材料多選擇以低維護、低耗能等。	謹遵辦理，目前材料盡量選擇以 LED、低維護鋪面方式進行。
8	雨遮形式需調整，避免無雨遮效果。	謹遵辦理，並增加天溝設計，將水導引至截水溝。
	大義截流站	
1	馬纓丹建議調整為易維護與定型灌木。	設計調整為宮粉仙丹。
2	網美牆形式建議可參考清水模。	以素面、簡潔、易維護的形式設計。
3	喬木配置不要遮住站體格柵結構。	謹遵辦理，目前已有規劃站內喬木疏植。
4	進輕軌側可增加大義截流站字體。	謹遵辦理，設計增加大義截流站的字體，並增加夜間照明。
	六合截流站	
1	站體塑木鋪面建議改為高壓磚，日後易維護。	謹遵辦理。
	新樂截流站	
1	站體外觀包覆僅除鏽重新烤漆即可，不需更換外部包覆沖孔板。	謹遵辦理，另調整設計圖說與預算書。
2	站體附掛物以隔柵形式包覆處理。	設計調整為以格柵進行包覆。
3	電影文化館出入口列入改善範圍。	謹遵辦理，另修正圖說與預算內容。

十、結論：請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前依各委員意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修正並函復本局。

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## 「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-截流站景觀再造」案

###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時間：106年11月9日 下午4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- 三、會議主持人：蔡長庚 記錄：許智翔
- 四、與會單位：
- (一) 內政部營建署：
  - (二)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：邱建富
  - (三)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：吳建輝
  - (四)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：蘇祐立 游嘉杰
  - (五)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：謝正華
  - (六) 汙水一科：胡家豪
  - (七) 汙水營運科：林鈺翔
  - (八) 市區排水一科：王泓年
  - (九) 防洪維護科：陳景良
  - (十)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：王厚福 洪英彬 高德儀  
高雄市政府養工處：莊雅富 陳力維